

关于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18）020169 号

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高科”）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有关规定，编制《关于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中航高科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关于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中航高科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有关规定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中航高科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武汉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五日

关于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称：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三次会议及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名称的议案，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批准，2016 年 5 月 16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换发新的营业执照）（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10 月 29 日下达《关于核准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中航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398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不超过 188,780,156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 188,780,156 股，发行价格 3.12 元/股。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 年 12 月 9 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15）020034 号《验资报告》审验，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58,899.41 万元，扣除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费 1,980.00 万元及其他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直接相关的发行费用 57.55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 56,861.86 万元。本次发行股份已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相关手续，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 1,393,049,107.00 股。

根据公司《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募集资金使用安排：计划使用 13,500.00 万元投资中航复材航空产业园复合材料建设项目、使用 10,051.00 万元投资优材百慕生产线扩建项目、使用 5,059.00 万元投资优材京航骨科人体植入物产品系列化开发及生产线改造项目、其余用于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2,010.90 万元，尚未实际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 54,869.90 万元（包括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其中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3,197.05 万元，中航复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11,672.85 万元。尚未实际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包括：中航复材航空产业园复合材料建设项目 11,672.85 万元、优材百慕生产线扩建项目 10,051.00 万元、优材京航骨科人体植入物产品系列化开发及生产线改造项目 5,059.00 万元、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 28,068.11 万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44,989.47 万元，尚未实际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 11,872.39 万元，其中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0,140.87 万元（含理财及专户利息收入 30.87 万元），中航复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668.48 万元，北京优材百慕航空器材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767.09 万元（含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6.18 万元），北京优材京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340.45 万元（含募集资

金专户利息收入 7.45 万元)。尚未实际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包括: 优材百慕生产线扩建项目 7,811.91 万元、优材京航骨科人体植入物产品系列化开发及生产线改造项目 3,392.00 万元。中航复材航空产业园复合材料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成, 处于验收状态, 节余资金 668.48 万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52,034.41 万元, 尚未实际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 5,174.87 万元, 其中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089.07 万元(含理财及专户利息收入 338.07 万元), 中航复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13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北京优材百慕航空器材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2,085.67 万元(含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8.23 万元), 北京优材京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期已销户。尚未实际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 优材百慕生产线扩建项目 4,828.44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 保护投资者权益, 本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签署如下协议:

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福码大厦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并由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福码大厦支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航证券有限公司签订《募集配套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北京优材百慕航空器材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福码大厦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并由公司、北京优材百慕航空器材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福码大厦支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航证券有限公司签订《募集配套资金五方监管协议》; 中航复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福码大厦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并由公司、中航复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福码大厦支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航证券有限公司签订《募集配套资金五方监管协议》; 北京优材京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福码大厦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并由公司、北京优材京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福码大厦支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航证券有限公司签订《募集配套资金五方监管协议》。有关协议原文详见公司 2015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配套资金四方/五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公告编号: 临 2015-056 号。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开户行	账号	余额（元）	备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福码大厦支行	8110701012900192490	30,890,669.12	本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福码大厦支行	8110701014000192568	1,302.33	中航复材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福码大厦支行	8110701014400238737	20,856,723.42	优材百慕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福码大厦支行	8110701014500203047	0.00	优材京航本期注销
合计	——	51,748,694.87	

三、本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一。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三会议、第八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会议、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优材京航骨科人体植入物产品系列化开发及生产线改造项目为偿还中航复材银行贷款，金额为 5,059.00 万元。变更的主要原因为单纯实施项目无法满足优材京航公司发展的需要，在原定投资计划期间内难以全部完成原项目所有内容；终止项目有利于引进战略投资者，促使优材京航公司在研发、生产和销售能力方面获得提升；用募集资金偿还中航复材贷款，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其业务发展能力，降低财务费用，改善现金流状况，有效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有关情况说明详见公司 2017 年 4 月 19 日发布的《中航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11 号。

截止 2017 年 6 月 12 日，优材京航公司以自有资金偿还了优材京航骨科人体植入物产品系列化开发及生产线改造项目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并将全部募集资金及利息共计 2,003.69 万元划转至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优材京航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福码大厦支行开设的账号 8110701014500203047 的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于本年度已经注销。有关情况说明详见公司 2017 年 6 月 16 日发布的《中航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19 号。

本期募集资金的变更情况详见附表二。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中航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五日

附表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净额）		56,861.86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044.9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059.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2,034.4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净额）比例		8.9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中航复材航空产业园复合材料建设项目	未变更	13,500.00	13,500.00	669.47	13,500.99	-0.99	100.00%	不适用
偿还中航复材银行贷款项目	变更	0.00	5,059.00	5,059.00	5,059.00	0.00	已偿还	不适用
优材百募生产线扩建项目	未变更	10,051.00	10,051.00	2,983.47	5,222.56	4,828.44	51.96%	2018年
优材京骨科人体植入物产品系列化开发及生产线改造项目	变更	5,059.00	0.00	-1,667.00	0.00	0.00	0.00%	不适用
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	未变更	28,251.86	28,251.86	0.00	28,251.86	0.00	100.00%	不适用
合计	—	56,861.86	56,861.86	7,044.94	52,034.41	4,827.45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募集资金总额为58,899.41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包括保荐费、承销费等）2,037.55万元，募集资金净额56,861.86万元。

附表二：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偿还中航复材银行贷款项目	优材京骨科人体植入物产品系列化开发及生产线改造项目	5,059.00	5,059.00	5,059.00	5,059.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5,059.00	5,059.00	5,059.00	5,059.00	100.00%	——	——	——	——
变更原因：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决策程序：该项变更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会议、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信息披露情况：有关情况说明详见公司 2017 年 4 月 19 日发布的《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11 号。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